附件5

2022年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复核）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一）《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国家网上系统填写后打印），附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发展前景与规划、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内容）；

（二）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报承诺书（2022年版）；

（三）工作场所证明的复印件（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四）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单位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加盖企业公章），并附服务（离岸服务）销售合同（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和销售票据（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主营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申报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六）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职务、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上年度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证明（加盖企业印章）；

 （七）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选报）。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按申报材料的顺序装订；

（二）不允许用带铁钉类的进行装订，建议到图文店胶装；

（三）报送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2号6号楼306室，收件人：杨子昱，联系电话13606921413

**三、申报材料样式**

上年度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模板）

**企业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1 | 服务外包收入 |  |
| 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  |
|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  |
| 2 | 其他收入 |  |
|  | **总收入合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合 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万元）**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 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